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近期实施完成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更新后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.34元/份调整为21.09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黄维干、林伟伟、戴芸

2023年6月7日